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2087_B03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087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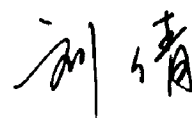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2087_B03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倩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6,186,116	114,797,0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50,089	6,700,4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1%	5.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及材料	4,559,872	4,467,831	注释1
经营租赁收入	466,000	820,561	
利息收入	726,357	576,469	
融资租赁收入	74,017	184,723	
提供非工业劳务	253,806	155,623	
其他	670,037	495,27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及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具备资质的金融业务收入	-	-	注释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50,089	6,700,47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注释3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注释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9,436,027	108,096,600	

注释

- 1、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商品、工程建造和提供劳务，销售材料、经营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提供非工业劳务、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 2、本集团2024年度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2023年度：无）。
- 3、本集团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4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集团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川

